

老人跟团游途中离世，谁担责？

法院：这个案例旅行社担责25%



当下，外出旅游是许多老年人丰富晚年生活的重要方式。跟团游因其便捷省心而备受人们青睐，尤其是老年人。然而，旅途中的风险不容忽视，特别是对健康状况复杂的老年人群体。一旦发生意外，责任该如何认定？各方又应如何尽到自身义务，防范风险？近日，芝罘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案例，法院最终判决旅行社承担25%的赔偿责任。

七旬老人跟团游途中脑出血去世

2024年10月，74岁的黄某报名参加A旅行社“九寨沟-黄龙-甘南”专列8日游，以全陪人员李某为旅游者代表的团队与A旅行社签订《团队境内旅游合同》。黄某未在《旅游合同补充协议》、老年人参团健康声明中签字，旅游者代表也未在旅游出行安全告知书上签字。

10月28日下午，旅行团出发，当晚转乘旅游绿皮卧铺专列，次日到达陇南，再转乘三个半小时大巴车，于29日晚上8时到达九寨沟沟口镇。旅行团集体用晚餐后各自回房休息，黄某与全陪人员李某相隔一间。不久，黄某到李某房间反映说头疼、不舒服，后出现呕吐昏迷现象，李某联

系医护人员将其送往乡镇医院抢救，后转至九寨沟人民医院治疗。期间，李某垫付医院押金5000元，并通知黄某家属。

10月31日，黄某被宣布临床死亡，出院诊断：1.大面积脑出血；2.急性脑疝；3.中枢性呼吸衰竭；4.吸入性肺炎……

家属起诉旅行社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黄某家属认为A旅行社存在过错，一是未尽安全提示义务，九寨沟属高原地区（海拔超3000米），未向高龄游客明确提示健康风险及应急措施；二是行程安排不当，频繁转乘长途交通工具，未考虑老年人身体承受能力；三是延误救治，黄某发病时，工作人员未及时采取基础急救措

施，错过最佳抢救时机。

2025年3月，黄某家属起诉至法院，要求A旅行社对黄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被告A旅行社辩称，一是在推介会已说明旅行路线，签订了健康状况说明书，履行了提示义务，且黄某是在海拔1800米左右的沟口镇身体不适，不属于高海拔

地区；二是老年团乘大巴转乘绿皮卧铺火车至陇南，直至次日再乘大巴至沟口镇，路途平坦，行程安排合理；三是黄某反映不舒服后，全陪人员立即联系医护人员，10分钟到达房间，到医院后垫付押金并通知家属，不存在抢救不及时。

法院判决旅行社担责25%

法院经审理认为，A旅行社获悉黄某有呕吐、昏迷情况后及时拨打120送医并垫付医疗费押金，也根据医方要求迅速协助办理转院手续、通知患者家属。但患者未在《旅游合同补充协议》、老年人参团健康声明中签字，表明被告未尽到相应的提醒告知义务。同时，被告安排的行程线路长，强度较高，存在

不合理的地方，与患者死亡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存在一定的过错。黄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清楚自身的健康状况是否适宜参加较高强度的旅游活动，并在旅游过程中关注自身状况，量力而行。其作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未向A旅行社如实告知自身健康状况，最后导致病情加重进而死亡，黄

某对本人的死亡结果存在主要过错，原告应承担主要责任。综合双方过错责任及本案实际，法院酌定由原告自行承担75%的责任、被告承担25%的责任较为适宜。经计算认定，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精神抚慰金共计10.6万元。判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被告已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高龄群体更要做好安全保障

不论是旅游经营者，还是旅游者自身，都要重视旅游出行中的安全问题，特别是老年团中的高龄群体，更要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对于旅行社而言，必须履行好安全保障义务，充分询问并评估游客健康状况，详尽告知行程风险与注意事项，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人员，建立

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在事发后及时有效救助。对于旅游者自身，要树立“自身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出行前客观评估身体条件，量力而行选择适合自己的旅游产品和行程，报名时向旅行社如实告知健康情况，行程中做好个人健康及安全防护措施，可随身携带适当的防护用品和必备药

品，随时关注身体变化，感到不适立即休息并告知导游或同行人员，必要时果断就医。老年人子女要多关心老人的出行计划，了解其行程安排，帮助筛选旅游项目，评估安全风险，做好提醒和准备工作。

YMG全媒体记者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五条
旅游者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

全警示规定。旅游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

合。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居民医保中断过重缴要先办参保登记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衣宝萱)10月17日上午9:00—10:00，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接听12345热线电话。1个小时时间里，10多位市民来电。对医保待遇、参保缴费、医保经办服务等各类问题，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进行了解答。

活动开始不久，就有市民来电咨询：“最近开始缴2026年居民医保了，怎么显示我缴不上了呢？”她介绍，自己曾经缴纳过职工医保，目前已经停缴。针对这位女士的疑问，工作人员答复，市民若持续缴纳居民医保，是不需要登记的。但因为缴纳过职工医保，导致居民医保关系中断，首先要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参保登记，再到税务部门缴费。

“我7月份生子，领了7月至9月的生育津贴，10月是否发放生育津贴？”一位莱山区女职工咨询生育津贴问题。工作人员介绍，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天乘以产假天数计发，按下列标准发放：女职工正常生育的享受98天生育津贴，符合剖宫产指征实行剖宫产的增加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发放生育津贴的前提是，企业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工作人员提醒市民注意，单位延迟缴费也会影响生育津贴的按时发放。

有职工来电咨询如何查询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工作人员介绍，共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微信公众号查询，参保人可以关注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在医保服务—办事大厅—个账收支明细菜单下进行查询。第二种是通过医保电子凭证设备查询，参保人可以在定点医药机构的电子凭证设备上进行账户余额查询。第三种是在医保经办大厅自助设备查询，参保人持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以在各区市医保经办大厅的自助设备上进行查询。

一位莱山区职工来电咨询，她计划临时去济南做手术，需要什么手续。市医保局工作人员解答：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在异地联网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直接联网结算。临时外出就医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异地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个人首先负担20%，剩余部分根据就诊医疗机构级别，按我市医保待遇政策结算。

